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6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元力硅材料（南平） 有限公司南平元力硅材料年产6万吨 二氧化碳酸化法白炭黑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元力硅材料（南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南平元力硅材料年产6万吨二氧化碳酸化法白炭黑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元力硅材料〔2024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6-350702-04-01-705073。项目新增合成釜、压滤机、搅拌槽、压力喷雾干燥塔、磨机、喷淋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2条二氧化碳酸化法白炭黑生产线和2套盐水回收生产装置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，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（其中，一期2万吨/年，二期4万吨/年）白炭黑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水玻璃溶液、CO₂、硫酸等为原料，采用二氧化碳酸化法，经合成、压滤、洗涤、调节、打浆、干燥、研磨等工序生产白炭黑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合成釜、压滤机、干燥塔、喷淋塔以及盐水回收生产装置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拟于2025年1月建成投产；二期拟于2027年8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6576.29tce（当量值）、44046.7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402.7万kWh、蒸汽（0.8Mpa，170℃）100199.88t、热风（0.4MPa，550℃）93600万m³。项目一期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471.77tce（当量值）、15348.07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695.13万kWh、蒸汽（0.8Mpa，170℃）33399.96t、热风（0.4MPa，550℃）31200万m³。项目一期、二期投产及全面达产后白炭黑（二氧化碳酸化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为493.05kgce/t、474.82kgce/t，480.90kgce/t，均优于国内

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（气相法和沉淀法）能效水平。项目一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；项目二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、延平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

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延平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
